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眼镜材料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117-KWZB

采购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河池市人民医院眼镜材料采购项目（重2）

（HCZC2026-J1-990117-KW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眼镜材料采购项目（重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117-KWZB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眼镜材料采购项目（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拟采购眼镜材料一批，主要用于保障医院眼科日常验光配镜、青少年近视防控、屈光矫正及门诊患者视光服务等相关业务开展。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及对应眼镜配套材料保障，补齐科室耗材储备，全面确保眼科诊疗业务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本项目服务覆盖眼镜片、眼镜架及各类眼镜配套材料全链条配套服务，采购产品包含103种眼镜片共计2321副、43种眼镜架共计2990副、7种其他眼镜配套材料共计6140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项目联系人：黄迪

联系电话：0778-22895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联系方式：李阳，联系电话：0778-2283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电 话：0778-2283078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前三个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0、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8-2283078 ，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业务时间： 8:00-12:00, 15:00-18:00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如因未及时缴纳导致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收取。 3、账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 银行账号： 6171 5749 5291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71 5749 529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特别说明：本项目最终报价时须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报价明细，最终报价时须上传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未提前准备，致使最终报价明细无法上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采购需求

本次拟采购眼镜材料一批，主要用于保障医院眼科日常验光配镜、青少年近视防控、屈光矫正及门诊患者视光服务等相关业务开展。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及对应眼镜配套材料保障，补齐科室耗材储备，全面确保眼科诊疗业务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本项目服务覆盖眼镜片、眼镜架及各类眼镜配套材料全链条配套服务，采购产品包含103种眼镜片共计2321副、43种眼镜架共计2990副、7种其他眼镜配套材料共计6140项。供应商须足额提供本项目采购目录参数要求的各类半成品镜片、常规眼镜架、普通金属眼镜架、硅胶眼镜架等全部产品，供应品类不得少于采购目录标准（具体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全面满足采购人日常临床诊疗服务需求，不得以缺货、采购量较少等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医院采购需求。供货期内，若中标供应商推出新技术、新产品，采购人可结合科室业务发展需求，按照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与供应商开展相关产品采购合作。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眼镜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要求	光度范围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球镜	柱镜			
1	1.5 球面光学镜片	库存片	1. 球面设计, 成像清晰, 边缘无明显畸变; 2. 采用优质光学玻璃, 透光率 $\geq 92\%$, 耐磨耐刮, 不易产生划痕; 3. 适配日常基础视力矫正, 佩戴轻便舒适, 无明显眩晕感; 4. 符合国家光学镜片质量标准, 无气泡、无杂质、无崩边。	-0.00~ -4.00	-0.50~-2 .00	副	10	193.8
2	1.56 非球面光学镜片 (定制片)	定制片	1. 非球面设计, 有效减少镜片边缘厚度, 外观更轻薄; 2. 采用精密研磨工艺, 成像精准, 减少视疲劳, 适配中低度屈光不正人群; 3. 镜片表面经过防反射处理, 减少反光干扰, 提升视觉清晰度; 4. 可根据用户瞳距、瞳高定制, 佩戴贴合度高, 适配各类镜框。	0.00~+ 6.00/- 0.00~- 8.00	-0.50~-2 .00	副	5	294.5
3	1.6 球面光学镜片	库存片	1. 球面设计, 透光率 $\geq 93\%$, 光学性能稳定, 成像清晰通透; 2. 镜片材质坚韧, 抗冲击性强, 不易破碎, 适合日常佩戴; 3. 适配中高度屈光不正人群, 边缘厚度适中, 佩戴舒适度佳; 4. 符合国家光学标准, 表面光滑, 无明显划痕、气泡及杂质。	0.00~+ 6.00/- 0.00~- 8.00	-0.50~-2 .00	副	10	327.75
4	1.6 球面光学镜片 (定制片)	定制片	1. 球面定制设计, 可适配高屈光不正人群, 成像精准无畸变; 2. 采用优质光学材料, 耐磨耐污, 易清洁, 长期佩戴不易发黄; 3. 支持根据用户眼部参数 (瞳距、瞳高、散光轴位) 精准定制, 适配个性化需求; 4. 抗冲击性能达标, 佩戴安全, 视觉舒适度高, 减少长时间佩戴疲劳。	0.00~+ 10.50/- -0.00~ -11.00	-0.50~-5 .00	副	5	428.45
5	1.6 非球面光学镜片	库存片	1. 非球面设计, 有效降低镜片边缘像差, 成像更清晰, 外观更轻薄; 2. 镜片表面采用多层防反射镀膜, 减少反光, 提升弱光环境下的视觉效果; 3. 透光率 $\geq 93\%$, 光学性能优异, 适配中高度屈光不正人群日常佩戴; 4. 耐磨耐刮, 抗污性强, 易清洁, 符合国家光学镜片质量标准。	0.00~+ 6.00/- 0.00~- 8.00	-0.50~-2 .00	副	5	428.45
6	1.6 非球面光学镜片	定制片	1. 非球面定制工艺, 可适配高球镜、高柱镜人群, 边缘厚度更薄, 外观更美观; 2. 采用精密光学技术, 成像精准, 减少视疲	0.00~+ 10.50/- -0.00~	-0.50~-5 .00	副	4	563.35

	(定制片)		劳，适配长时间用眼人群；3. 支持个性化定制，可根据瞳距、瞳高、镜框尺寸精准适配，佩戴贴合舒适；4. 镜片材质坚韧，抗冲击、耐磨耐污，长期佩戴不易变形、发黄。	-11.00				
7	1.67 非球面光学镜片	库存片	1. 非球面设计，高折射率有效减少镜片厚度，适配高度屈光不正人群；2. 透光率 $\geq 94\%$ ，光学成像清晰，边缘像差小，视觉舒适度高；3. 镜片表面采用防反射、防污、耐磨三层镀膜，易清洁，使用寿命长；4. 抗冲击性能优异，佩戴安全，符合国家高端光学镜片品质标准。	0.00~+6.00/-0.00~10.00	-0.50~-2.00	副	5	530.1
8	1.67 非球面光学镜片 (定制片)	定制片	1. 非球面定制设计，适配高度近视、高度散光人群，镜片轻薄美观；2. 采用顶尖研磨技术，成像精准无畸变，减少视疲劳，适配长时间用眼场景；3. 可根据用户眼部参数、镜框类型精准定制，佩戴贴合度高，无眩晕感；4. 镜片耐磨耐污、抗冲击，表面镀膜均匀，透光性佳，长期佩戴不易发黄。	0.00~+8.00/-0.00~12.00	-0.50~-6.00	副	5	764.75
9	1.74 非球面光学镜片	库存片	1. 超高折射率非球面设计，是高度屈光不正人群优选，镜片最轻薄，外观美观；2. 透光率 $\geq 95\%$ ，光学性能卓越，成像清晰通透，边缘像差极低；3. 采用高端光学材料，抗冲击、耐磨耐刮性能优异，表面镀膜防反射、防污、防静电；4. 适配超高近视、散光人群，佩戴舒适，无明显重量感，符合国家高端光学镜片标准。	0.00~+8.00/-0.00~18.00	-0.50~-5.00	副	2	1302.45
10	1.5 防蓝光球面	库存片	1. 球面设计，内置防蓝光技术，可有效过滤 400-450nm 有害蓝光，保护视网膜；2. 透光率 $\geq 92\%$ ，防蓝光同时不影响视觉色彩，无明显色差；3. 镜片表面耐磨耐刮，易清洁，适配日常办公、看电子屏幕等场景；4. 佩戴轻便舒适，无眩晕感，适合日常基础视力矫正+蓝光防护双重需求，符合防蓝光镜片国家标准。	0.00~+4.00/-0.00~4.00	-0.50~-2.00	副	5	495.9
11	1.56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1. 非球面+防蓝光双特性，有效减少镜片边缘厚度，同时过滤 400-450nm 有害蓝光；2. 成像清晰无畸变，透光率 $\geq 92\%$ ，无明显色差；3. 表面防反射、防污镀膜，易清洁，耐磨耐刮，适配日常电子屏幕使用场景；4. 符合国家防蓝光镜片标准，佩戴舒适，无眩晕感，适配中低度屈光不正人群。	0.00~+6.00/-0.00~8.00	-0.50~-2.00	副	5	563.35

12	1.6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1. 非球面设计搭配防蓝光技术，边缘更轻薄，蓝光防护更精准；2. 透光率 $\geq 93\%$ ，成像清晰，减少视疲劳，适配中高度屈光不正人群；3. 镜片表面多层镀膜，防反射、防污、耐磨，使用寿命长；4. 无明显色差，适配办公、学习等长时间用眼场景，符合国家光学及防蓝光标准。	0.00 $\sim$ +6.00/-0.00 $\sim$ -8.00	-0.50 $\sim$ -2.00	副	10	664.05
13	1.67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1. 高折射率非球面+防蓝光结合，有效缩减高度近视镜片厚度，外观更美观；2. 精密光学研磨，成像精准，边缘像差小，透光率 $\geq 94\%$ ；3. 高效过滤有害蓝光，保护视网膜，同时防反射、防污，易清洁；4. 抗冲击性能优异，佩戴安全舒适，适配高度屈光不正人群日常使用。	0.00 $\sim$ +6.00/-0.00 $\sim$ -10.00	-0.50 $\sim$ -2.00	副	4	1000.35
14	1.74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1. 折射率 1.74，超高折射率非球面设计，搭配高端防蓝光技术，镜片最轻薄，适配超高近视人群；2. 透光率 $\geq 95\%$ ，光学性能卓越，成像清晰通透，蓝光过滤效率高；3. 表面防反射、防污、防静电镀膜，耐磨耐刮，易清洁；4. 佩戴无明显重量感，无眩晕感，符合高端光学镜片标准，适配长时间用眼场景。	-0.00 $\sim$ -12.00	-0.50 $\sim$ -2.00	副	2	1437.35
15	1.59 非球面青少年专用镜片（定制）	定制片	1. 镜片折射率 1.59，搭载铂金级多层复合防护镀膜，内置同心环带微柱镜光学结构，可实现屈光干预，延缓青少年近视增长。 2. 采用优化光学结构，优化周边屈光，矫正不良离焦，成像清晰，保护视网膜发育。 3. 支持个性化定制，依据瞳距、瞳高及镜框参数精准加工，佩戴贴合舒适。 4. 镜片耐磨抗刮、抗冲击性强，符合青少年安全使用标准，表面防污易清洁。	-0.00 $\sim$ -8.00	-0.50 $\sim$ -4.00	副	2	1336.65
16	1.5 球面树脂镜片	库存片	1. 折射率 1.50，专为青少年设计，助力近视防控；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防水防污、易清洁，耐磨耐刮，适配青少年日常活动；3. 球面设计，成像清晰，减少视疲劳，适配低度近视人群；4. 无明显色差，佩戴轻便舒适，符合国家青少年光学镜片标准，无气泡、无杂质。	-0.00 $\sim$ -4.00	/	副	3	462.65
17	1.5 球面树脂镜片（定制）	定制片	1. 折射率 1.50，定制款，适配青少年个性化近视防控需求；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防水防污、耐磨耐刮，易清洁，适配青少年日常佩戴；3. 可根据青少年瞳距、瞳高、散光轴位精准定制，成像清晰，减少视疲	-0.00 $\sim$ -6.00	-0.50 $\sim$ -2.00	副	2	530.1

			劳；4. 镜片材质坚韧，抗冲击性能强，符合青少年佩戴安全标准，延缓近视进展。					
18	1.6 球面树脂镜片 (定制)	定制片	1. 折射率 1.60，定制款，高折射率设计，边缘厚度更适中，适配中高度近视青少年；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防水防污、耐磨耐刮，易清洁，使用寿命长；3. 精准定制适配瞳距、瞳高，成像清晰无畸变，减少周边离焦，助力近视防控；4. 抗冲击性能优异，佩戴安全舒适，无眩晕感，符合青少年光学镜片标准。	-0.00~ -8.00	-0.50~-4 .00	副	4	664.05
19	1.67 非球面树脂镜片 (定制)	定制片	1. 折射率 1.67，高端定制款，高折射率减少镜片厚度，适配高度近视青少年；2. 表面镀高硬度多层减反射膜，防反射、防污、耐磨性能更优异，透光率≥94%；3. 专属近视防控光学结构，减少周边离焦，延缓近视进展，成像精准；4. 可根据青少年眼部参数精准定制，佩戴贴合舒适，抗冲击、易清洁，符合高端青少年镜片标准。	-0.00~ -9.50	-0.50~-4 .00	副	2	1201.75
20	1.552 非球面树脂镜片	库存片	1. 折射率 1.552，基础光学性能优异，成像清晰；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防污、耐磨、易清洁，表面光滑，减少反光；3. 透光率≥92%，无明显色差，适配中低度屈光不正人群日常佩戴；4. 符合国家光学镜片质量标准，无气泡、无杂质，佩戴轻便舒适。	+0.00~ -8.00	-0.00~-2 .00	副	10	162.45
21	1.552 非球面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 折射率 1.552，定制款，适配高屈光不正人群，成像精准；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防污、耐磨、易清洁，减少反光，提升视觉清晰度；3. 可根据用户瞳距、瞳高、散光轴位精准定制，佩戴贴合度高，适配各类镜框；4. 镜片材质坚韧，抗冲击性能达标，符合国家光学镜片标准，长期佩戴不易发黄。	+0.00~ -14.00	-0.00~-6 .00	副	10	313.5
22	1.552 非球面树脂镜片	库存片	1. 折射率 1.552，强化耐磨性能，适配日常高频使用场景；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硬度高，耐磨耐刮，防污易清洁，减少反光干扰；3. 透光率≥92%，成像清晰，无明显色差，适配中低度屈光不正人群；4. 镜片材质坚韧，抗冲击性强，符合国家光学镜片标准，佩戴轻便舒适。	+0.00~ -8.00	-0.00~-2 .00	副	10	216.6

23	1.552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1. 折射率 1.552, 定制款, 强化耐磨, 适配高屈光不正人群; 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耐磨耐刮、防污防反射, 透光率 $\geq 92\%$, 成像清晰; 3. 可根据用户眼部参数精准定制, 佩戴贴合舒适, 无眩晕感, 适配各类镜框; 4. 抗冲击性能优异, 镜片不易破碎, 长期佩戴不易发黄, 符合高端光学镜片标准。	+0.00~ -14.00	-0.00~-6 .00	副	10	387.6
24	1.552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1. 折射率 1.552, 非球面+防蓝光双特性, 边缘更轻薄; 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有效过滤有害蓝光, 保护视网膜, 无明显色差; 3. 非球面设计, 减少边缘像差, 成像清晰, 减少视疲劳; 4. 表面防反射、防污镀膜, 易清洁, 耐磨耐刮, 适配日常办公、看电子屏幕场景。	+0.00~ -8.00	-0.00~-2 .00	副	10	313.5
25	1.552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1. 折射率 1.552, 非球面定制款, 防蓝光+非球面结合, 适配高屈光不正人群; 2.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过滤有害蓝光, 保护视网膜, 透光率 $\geq 92\%$; 3. 可根据用户瞳距、瞳高、散光轴位精准定制, 成像精准无畸变, 佩戴贴合舒适; 4. 表面防反射、防污、耐磨镀膜, 易清洁, 长期佩戴不易发黄, 符合防蓝光镜片标准。	+0.00~ -14.00	-0.00~-6 .00	副	4	531.05
26	1.601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具备抗污、抗反射功能, 透光率高, 耐磨耐刮, 成像清晰, 适配日常通勤及基础用眼场景, 镜片材质为树脂, 轻便易佩戴。	+0.00~ -10.00	-0.00~-2 .00	副	5	239.4
27	1.601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涂层具备强效抗污、抗反射特性, 可根据用户精准光度定制, 成像精准, 耐磨耐用, 树脂材质, 适配中高度近视人群, 佩戴舒适。	+0.00~ -15.00	-0.00~-6 .00	副	2	482.6
28	1.601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在抗污抗反射基础上强化耐磨性能, 镜片硬度高于普通膜层, 不易产生划痕, 透光率优异, 树脂材质, 轻便清晰, 适配日常高频用眼场景。	+0.00~ -10.00	-0.00~-2 .00	副	5	287.85
29	1.601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强效耐磨抗污, 抗反射效果佳, 可根据用户光度精准定制, 成像清晰无畸变, 树脂材质, 适配中高度近视, 佩戴贴合度高, 耐用性强。	+0.00~ -15.00	-0.00~-6 .00	副	4	494
30	1.601 非球面 树脂镜	库 存 片	非球面设计, 减少镜片边缘厚度, 外观更美观, 佩戴更轻便; 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具备抗蓝光、抗污、抗反射三重功能, 过	+0.00~ -10.00	-0.00~-2 .00	副	15	509.2

	片		滤有害蓝光，保护眼部健康，适配长时间看电子屏幕人群。					
31	1.601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定制级非球面镜片，边缘更薄、重量更轻，贴合面部轮廓；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强效抗蓝光、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精准光度定制，成像精准，适配中高度近视及长期用电子设备人群。	+0.00~ -15.00	-0.00~-6 .00	副	15	904.4
32	1.665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1.665 高折射率树脂材质，镜片更薄更轻便，适配中高度近视；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透光率高，耐磨耐用，成像清晰，满足日常用眼及户外场景需求。	+0.00~ -12.00	-0.00~-2 .00	副	2	487.35
33	1.665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1.665 高折射率定制镜片，轻薄舒适，减少镜片厚重感；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效果优异，可根据用户光度、佩戴需求精准定制，成像无畸变，适配高度近视人群。	+0.00~ -18.00	-0.00~-6 .00	副	2	841.7
34	1.737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1.737 超高折射率树脂材质，镜片极致轻薄，大幅减少高度近视镜片的厚重感和边缘畸变；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耐磨耐刮，透光率佳，适配高度近视日常佩戴。	3.00~- 12.00	-0.00~-2 .00	副	2	1125.75
35	1.737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1.737 超高折射率定制镜片，极致轻薄，有效改善高度近视佩戴的厚重感；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精准光度、镜框尺寸定制，成像清晰，佩戴舒适贴合。	3.00~- 18.00	-0.00~-6 .00	副	2	1651.1
36	1.665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1.665 高折射率树脂材质，镜片轻薄；钴晶膜岩涂层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强化耐磨性能，抗污抗反射效果佳，硬度高于普通膜层，不易刮花，透光率优异，适配中高度近视日常高频用眼。	+0.00~ -12.00	-0.00~-2 .00	副	2	746.7
37	1.665 非球面 树脂镜 片(定 制片)	定 制 片	1.665 高折射率定制镜片，轻薄舒适；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光度、佩戴习惯精准定制，成像清晰无畸变，适配高度近视，耐用性强。	+0.00~ -18.00	-0.00~-6 .00	副	2	890.15
38	1.665 非球面 树脂镜 片	库 存 片	1.665 高折射率+非球面设计，镜片轻薄美观，减少边缘厚度和畸变；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三重抗蓝光、抗污、抗反射，过滤有害蓝光，保护眼部，适配中高度近视及长期用电子设备人群。	+0.00~ -12.00	-0.00~-2 .00	副	20	831.25
39	1.665 非球面	定 制	1.665 高折射率定制非球面镜片，轻薄贴合，边缘无厚重感；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	+0.00~ -18.00	-0.00~-6 .00	副	2	1307.2

	树脂镜片(定制片)	片	强效抗蓝光、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精准光度、镜框尺寸定制，成像精准，适配高度近视及电子设备使用者。					
40	1.502 树脂镜片球面	库存片	球面设计，成像清晰，适配低度近视；1.502 树脂材质，轻便舒适；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技术，室内透明，户外遇紫外线快速变色，阻挡强光，兼具抗污抗反射功能。	0.00~-4.00	0.00~-2.00	副	2	339.15
41	1.502 树脂镜片球面(定制片)	定制片	定制级球面镜片，可根据用户光度精准定制；1.502 树脂材质，轻便；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涂层，变色均匀快速，抗污抗反射，室内外自适应，适配低度至中度近视。	0.00~-5.50	0.00~-4.00	副	2	638.4
42	1.552 树脂镜片非球面(灰)	库存片	非球面设计，镜片轻薄，减少边缘畸变；1.552 树脂材质，佩戴舒适；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灰色变色技术，变色自然，阻挡强光和紫外线，抗污抗反射，适配中度近视及户外场景。	0.00~-6.00	0.00~-2.00	副	2	435.1
43	1.552 树脂镜片非球面(定制片)	定制片	定制级非球面镜片，贴合用户光度及镜框尺寸；1.552 树脂材质，轻薄；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涂层，变色均匀，抗污抗反射，过滤紫外线和强光，适配中度至高度近视。	0.00~-8.00	0.00~-4.00	副	2	775.2
44	1.597 树脂镜片	库存片	1.597 树脂材质，兼顾轻薄与耐用；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技术，室内透明、户外变色，快速响应紫外线，抗污抗反射，成像清晰，适配中度近视及日常户外用眼。	0.00~-6.00	0.00~-2.00	副	2	509.2
45	1.597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597 材质定制镜片，可根据用户精准光度定制；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涂层，变色均匀持久，抗污抗反射，过滤强光和紫外线，适配中度至高度近视，佩戴舒适。	0.00~-12.00	0.00~-4.00	副	2	874.95
46	1.665 树脂镜片	库存片	1.665 高折射率材质，镜片轻薄，适配中高度近视；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技术，户外快速变色，阻挡强光和紫外线，抗污抗反射，成像清晰，适配高度近视户外使用。	-2.00~-8.00	0.00~-2.00	副	2	904.4
47	1.665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665 高折射率定制镜片，极致轻薄，减少高度近视厚重感；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涂层，变色均匀，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光度定制，适配高度近视，室内外自适应。	0.00~-16.00	0.00~-4.00	副	2	1616.9

48	1.737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737 超高折射率定制镜片，极致轻薄，大幅改善高度近视佩戴体验；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全视线变色涂层，变色快速均匀，抗污抗反射，过滤强光紫外线，适配高度近视，定制贴合度高。	0.00~-18.00	0.00~-4.00	副	2	3740
49	1.552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552 折射率树脂渐进多焦点定制镜片，佩戴轻盈舒适，配有易洁防护镀膜，抗污减反光，适配近视合并老视人群，可接近用附加光度精准定制，远近视物清晰，视觉过渡自然。	0.00~-9.00	ADD0.75~-3.50	副	2	499.7
50	1.600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600 折射率树脂渐进多焦点定制镜片，质地相较 1.552 规格更为轻薄；配置易洁防护镀膜，具备抗污、减反射效果，可依据近视度数与近用附加光度精准定制，适配老视合并中高度近视人群，视野清晰视觉流畅。	0.00~-10.00	ADD 0.75~-400	副	2	667.85
51	1.552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552 折射率树脂渐进多焦点感光变色定制镜片，搭载易洁防护镀膜，抗污减反光，户外自动变色阻强光；可接近近视度数、近用附加光度定制，适配近视老视人群，室内外通用。	0.00~-8.00	ADD0.75~-3.50	副	2	1003.2
52	1.502 树脂镜片	定制片	舒适型渐进多焦定制镜片，1.502 树脂材质，轻便贴合；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适配低度近视合并老视人群，ADD 光度适配范围广，视物舒适，过渡自然，减轻眼部疲劳。	0.00~-4.00	ADD0.75~-3.50	副	2	657.9
53	1.552 树脂镜片	定制片	舒适型渐进多焦定制镜片，1.552 树脂材质，轻薄舒适；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中度近视及老视 ADD 值定制，视物清晰，佩戴无压迫感，适配日常办公及生活场景。	0.00~-9.00	ADD0.75~-3.50	副	2	912.9
54	1.600 树脂镜片	定制片	舒适型渐进多焦定制镜片，1.600 折射率材质，更轻薄；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适配中高度近视合并老视人群，可精准定制光度及 ADD 值，视物清晰，过渡流畅，减轻视疲劳。	0.00~-10.00	ADD0.75~-3.50	副	2	1090.6
55	1.665 树脂镜片	定制片	舒适型渐进多焦定制镜片，1.665 高折射率材质，极致轻薄；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适配中高度近视合并老视人群，精准定制光度，佩戴舒适，远近视物无压力，适配长期用眼。	0.00~-10.00	ADD0.75~-3.50	副	2	1289.15

56	1.60 树脂镜片	定制片	1.60 折射率舒适型全视渐进多焦定制镜片，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全视设计扩大视物视野，适配中高度近视合并老视人群，可精准定制光度及 ADD 值，佩戴舒适，过渡自然。	0.00~-10.00	ADD0.75~-3.50	副	2	1675.8
57	1.552 树脂镜片	库存片	1.552 树脂材质，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具备抗污、抗反射、抗疲劳三重功能，采用智能光度调节技术，缓解长时间用眼疲劳，适配中度近视，日常办公、学习专用，成像清晰。	0.00~-8.00	0.00~-4.00	副	5	563.35
58	1.591 树脂镜片	库存片	1.591 树脂材质，比 1.552 更轻薄；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智能缓解视疲劳，适配中高度近视，长时间看电子屏幕、办公人群专用，成像清晰，佩戴舒适。	0.00~-10.00	0.00~-4.00	副	2	731.5
59	1.665 树脂镜片	库存片	1.665 高折射率材质，镜片轻薄，适配中高度近视；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强效抗污抗反射，智能调节光度，缓解长时间用眼疲劳，适配高度近视及长期办公、用电子设备人群。	0.00~-10.00	0.00~-4.00	副	2	1264.8
60	1.552 树脂镜片	库存片	1.552 树脂材质，轻便舒适，适配低度近视；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具备良好抗污、抗反射性能，透光率高，耐磨耐刮，成像清晰，满足日常基础用眼需求，性价比高。	0.00~-4.00		副	5	239.4
61	1.552 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552 树脂材质定制镜片，可根据用户精准光度定制；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成像清晰，适配低度至中度近视，佩戴贴合度高，耐磨耐用，满足个性化用眼需求。	0.00~-6.00	0.00~-4.00	副	5	398.05
62	1.601 钻树脂镜片(定制片)	定制片	1.601 折射率定制镜片，更轻薄；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抗污抗反射，可根据用户中度近视光度精准定制，成像精准无畸变，佩戴舒适，适配中度近视人群，耐用性强。	0.00~-6.00	0.00~-4.00	副	2	634.6
63	1.591 树脂镜片	定制片	1. 采用分布式微透镜防控光学结构，镜片设置 11 圈环形微透镜，可在视网膜前方形成非聚焦光带，抑制眼轴增长，延缓近视加深。 2. 采用单光矫正光学设计，精准矫正屈光误差，成像清晰锐利，视物视野良好。 3. 选用轻量化光学基材，自重轻便，抗冲击性能优异，使用安全可靠。	0.00~-10.00	0.00~-4.00	副	30	1662.5

64	1.591 树脂镜 片	定 制 片	1. 采用分布式微透镜防控光学结构，镜片设置 11 圈环形微透镜，可在视网膜前方形成非聚焦光带，抑制眼轴增长，延缓近视加深。 2. 采用单光矫正光学设计，精准矫正屈光误差，成像清晰锐利，视物视野良好。 3. 选用轻量化光学基材，自重轻便，抗冲击性能优异，使用安全可靠。 4. 智能蓝光过滤技术，符合《蓝光防护膜的光健康与光安全技术要求》GB/T 38120-2019 中的光安全标准。	0.00~ -10.00	0.00~-4. 00	副	2	1930.4
65	1.553 非球面	库 存 片	采用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非球面设计，有效减少边缘像差，提升视物清晰度；具备耐磨、防刮、防反射功能，透光率 $\geq 92\%$ ，抗污易清洁，适配日常通勤佩戴，无明显色差，成像稳定。	-0.00~ -6.00	-0.00~-2 .00	副	400	81.7
66	1.553 非球面 (定制 片)	定 制 片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非球面光学设计，优化周边视物效果；加持，高耐磨、高透光，透光率 $\geq 95\%$ ，防紫外线（UV400），可根据用户具体光度、镜框尺寸定制，适配不同佩戴需求，成像清晰无畸变。	-0.00~ -6.00	-0.00~-6 .00	副	210	187.15
67	1.60MR -8 非球 面	库 存 片	采用 MR-8 光学树脂基材，1.60 折射率，非球面设计，轻薄美观，抗冲击性强；具备防刮、防反射、抗污特性，透光率 $\geq 93\%$ ，有效过滤杂光，适配中低度近视人群，日常佩戴舒适，视物清晰。	0.00~ -10.00	0.00~-2. 00	副	360	171
68	1.60MR -8 非球 面(定 制片)	定 制 片	MR-8 高透光学树脂材质，1.60 折射率，非球面优化设计，减少镜片边缘厚度，提升佩戴美观度；耐磨耐刮、防紫外线、防反射，透光率 $\geq 96\%$ ，支持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参数定制，适配多种佩戴场景，成像精准。	0.00~ -10.00	0.00~-6. 00	副	180	265.05
69	1.665M R-7 非 球面	库 存 片	MR-7 光学树脂基材，1.665 高折射率，非球面设计，有效缩减镜片厚度，适配中高度近视人群；防刮、防污、防反射，透光率 $\geq 92\%$ ，抗冲击性能优良，日常佩戴轻便，视物无明显边缘畸变。	-0.00~ -15.00	-0.00~-2 .00	副	100	246.05
70	1.665M R-7 非 球面 (定制 片)	定 制 片	MR-7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1.665 折射率，非球面光学设计，轻薄美观，抗冲击性强；具备高透光、高耐磨、防紫外线（UV400）、防反射特性，透光率 $\geq 95\%$ ，可根据用户具体光度、瞳距、镜框尺寸定制，适配中高度近视人群，成像清晰稳定。	-0.00~ -15.00	-0.00~-6 .00	副	60	387.6

71	1.740 非球面	库存片	1.740 超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 非球面设计, 极致轻薄, 大幅缩减高度近视镜片厚度; 防刮、防污、防反射, 透光率 $\geq 92\%$, 抗冲击性能达标, 适配高度近视人群, 日常佩戴轻便, 视物清晰无畸变。	-3.00~ -20.00	-0.00~-2 .00	副	30	387.6
72	1.740 非球面 (定制片)	定制片	1.740 超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 非球面优化设计, 最大限度降低镜片厚度和重量, 提升佩戴舒适度; 高耐磨、高透光、防紫外线、防反射, 透光率 $\geq 96\%$, 支持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参数定制, 适配超高度近视人群, 成像精准, 边缘像差优化。	-3.00~ -20.00	-0.00~-6 .00	副	15	760.95
73	1.553 防蓝光 非球面	库存片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 非球面设计, 搭配防蓝光涂层, 可有效过滤 400-450nm 有害蓝光, 减少眼部疲劳; 具备防刮、防反射、抗污功能, 透光率 $\geq 90\%$, 适配日常办公、看电子屏幕人群, 成像清晰, 无明显色偏。	-0.00~ -8.00	-0.00~-2 .00	副	40	109.25
74	1.553 防蓝光 非球面 (定制片)	定制片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 非球面设计, 防蓝光涂层可有效阻隔有害蓝光, 缓解视疲劳; 具备防刮、防反射、抗污特性, 透光率 $\geq 90\%$,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尺寸定制, 适配不同佩戴需求, 适合长期使用电子设备人群。	-0.00~ -8.00	-0.00~-6 .00	副	5	214.7
75	1.60MR -8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MR-8 光学树脂基材, 1.60 折射率, 非球面设计, 轻薄耐用, 抗冲击性强; 防蓝光涂层可过滤 400-450nm 有害蓝光, 减少眼部干涩、疲劳; 搭配防刮、防反射膜层, 透光率 $\geq 91\%$, 适配中低度近视、长期使用电子设备人群。	0.00~ -10.00	0.00~-2. 00	副	70	198.55
76	1.60MR -8 防蓝光非球面(定制片)	定制片	MR-8 高透光学树脂材质, 1.60 折射率, 非球面优化设计, 减少镜片边缘厚度; 防蓝光涂层有效阻隔有害蓝光, 缓解视疲劳, 同时具备防刮、防反射、防污功能, 透光率 $\geq 92\%$,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参数定制, 适配中低度近视人群, 佩戴舒适。	0.00~ -10.00	0.00~-6. 00	副	5	269.8
77	1.665MR-7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MR-7 光学树脂基材, 1.665 高折射率, 非球面设计, 轻薄美观, 适配中高度近视人群; 防蓝光涂层可有效过滤有害蓝光, 减少眼部疲劳, 搭配防刮、防反射膜层, 透光率 $\geq 90\%$, 抗冲击性能优良, 日常佩戴轻便。	-0.00~ -15.00	-0.00~-2 .00	副	60	269.8
78	1.665MR-7 防	定制	MR-7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 1.665 折射率, 非球面设计, 大幅缩减中高度近视镜	-0.00~ -15.00	-0.00~-6 .00	副	5	397.1

	蓝光非球面 (定制片)	片	片厚度；防蓝光涂层有效阻隔有害蓝光，缓解视疲劳，具备防刮、防反射、防污、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1\%$ ，可根据用户具体参数定制，适配中高度近视、长期用电子设备人群。					
79	1.740 防蓝光非球面	库存片	1.740 超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非球面设计，极致轻薄，适配高度、超高度近视人群；防蓝光涂层可有效过滤 400-450nm 有害蓝光，减少眼部疲劳，搭配防刮、防反射、防污膜层，透光率 $\geq 90\%$ ，抗冲击性能达标，佩戴轻便舒适。	-3.00~ -20.00	-0.00~-2 .00	副	60	423.7
80	1.740 防蓝光非球面 (定制片)	定制片	1.740 超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非球面优化设计，最大限度降低镜片厚度和重量；防蓝光涂层有效阻隔有害蓝光，缓解视疲劳，具备高耐磨、高透光、防紫外线、防反射特性，透光率 $\geq 93\%$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参数定制，适配超高度近视人群。	-3.00~ -20.00	-0.00~-6 .00	副	5	795.15
81	1.553 防疲劳	定制片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防疲劳设计，优化近用光度，缓解长时间近距离视物疲劳；膜层具备防刮、防反射、抗污、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2\%$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定制，适配长时间办公、阅读人群，成像清晰，佩戴舒适。	-0.00~ -6.00	-0.00~-2 .00	副	5	186.2
82	1.6 防疲劳	定制片	1.60 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防疲劳光学设计，科学分配远、中、近用光度，有效缓解视疲劳；膜层防刮、防反射、抗污、防紫外线，透光率 $\geq 93\%$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定制，适配中低度近视、长时间近距离视物人群，轻薄耐用。	0.00~ -10.00	0.00~-2. 00	副	5	264.1
83	1.665 防疲劳	定制片	1.665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防疲劳设计，优化近用视觉体验，缓解长时间视物疲劳；膜层具备高耐磨、防反射、抗污、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2\%$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定制，适配中高度近视、长时间办公人群，轻薄美观。	-0.00~ -15.00	-0.00~-2 .00	副	5	393.3
84	1.553 染色片 (单色)	定制片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单色染色工艺，颜色均匀稳定，不易褪色；具备防刮、防反射功能，透光率可根据染色深度调节（30%-80%），防紫外线（UV400），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颜色需求定制，适配日常遮阳、装饰佩戴。	-0.00~ -6.00	-0.00~-2 .00	副	5	115.9

85	1.6 染色片 (单色)	定制片	1.60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单色染色处理,颜色纯正、均匀,不易脱落;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可按需调节,抗冲击性强,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颜色偏好定制,轻薄美观,适配中低度近视遮阳需求。	-0.00~ -6.00	-0.00~-2 .00	副	5	256.5
86	1.665 染色片 (单色)	定制片	1.665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单色染色工艺,颜色均匀,耐晒不易褪色;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可调,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颜色需求定制,轻薄耐用,适配中高度近视遮阳、装饰佩戴。	-0.00~ -15.00	-0.00~-2 .00	副	5	419.9
87	1.553 变灰	库存片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先进变色技术,变色迅速、均匀,户外遇紫外线快速变灰,室内自动褪色,变色范围适中;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褪色后)≥92%,适配日常通勤、户外出行,中低度近视适用。	-0.00~ -6.00	-0.00~-2 .00	副	5	175.75
88	1.6MR-8(变灰或粉)	库存片	MR-8 光学树脂基材,1.60 折射率,先进变色技术,支持变灰或变粉两种颜色,变色迅速、稳定,户外防强光,室内恢复透明;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褪色后)≥93%,轻薄耐用,适配中低度近视,户外出行便捷。	0.00~ -10.00	0.00~-2. 00	副	5	253.65
89	1.6MR-8 变灰或粉 (定制片)	定制片	MR-8 高透光学树脂材质,1.60 折射率,先进变色技术,可选择变灰或变粉,变色均匀、快速,褪色无残留;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褪色后)≥94%,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尺寸定制,适配中低度近视,户外佩戴舒适。	0.00~ -10.00	0.00~-6. 00	副	10	383.8
90	1.665MR-7 变灰	库存片	MR-7 光学树脂基材,1.665 高折射率,先进变灰技术,变色迅速、均匀,户外有效阻隔强光,室内自动恢复透明;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褪色后)≥92%,轻薄美观,适配中高度近视,户外出行适用。	-0.00~ -15.00	-0.00~-2 .00	副	4	357.2
91	1.665MR-7 变灰(定制片)	定制片	MR-7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1.665 折射率,先进变灰技术,变色稳定、快速,褪色均匀无痕迹;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褪色后)≥93%,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镜框参数定制,适配中高度近视,户外佩戴轻便舒适。	-0.00~ -15.00	-0.00~-6 .00	副	5	513.95
92	1.553 成人渐	定制	1.553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成人渐进设计,科学划分远、中、近视区,过渡自然,	-0.00~ -8.00	ADD0.75~ -3.50	副	5	227.05

	进	片	无明显分界线，缓解视疲劳；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2\%$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瞳高、镜框尺寸定制，适配成人日常办公、阅读、出行等多场景佩戴。					
93	1.6MR-8 成人渐进	定制片	MR-8 光学树脂基材，1.60 折射率，成人渐进设计，视区过渡流畅，视野开阔，有效缓解长时间视物疲劳；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3\%$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瞳高、镜框参数定制，轻薄耐用，适配中低度近视成人多场景佩戴。	-0.00~ -8.00	ADD0.75~ -3.50	副	4	331.55
94	1.665MR-7 成人渐进	定制片	MR-7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质，1.665 折射率，成人渐进设计，视区划分合理，过渡自然，佩戴舒适；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2\%$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瞳高、镜框尺寸定制，轻薄美观，适配中高度近视成人多场景佩戴。	-0.00~ -8.00	ADD0.75~ -3.50	副	5	513.95
95	1.597 成人渐进(全视线)(变色)	定制片	1.597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成人渐进设计，搭配全视线变色技术，户外遇紫外线快速变色，室内自动褪色，视区过渡流畅，兼顾远、中、近用需求；具备防刮、防反射、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褪色后） $\geq 92\%$ ，可根据用户光度、瞳距、瞳高、镜框尺寸定制，适配成人户外、室内多场景佩戴。	-0.00~ -8.00	ADD0.75~ -3.50	副	10	1033.6
96	1.591 离焦镜片（普通版）	库存片	1.591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具备防刮、防反射、防污、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2\%$ ，抗冲击性强，镜片耐磨耐用，成像清晰，适配中低度近视人群，日常通勤、学习佩戴舒适，款式简约实用。	-0.00~ -6.00	-0.00~-2 .00	副	280	501.6
97	1.591 离焦镜片（升级版）	库存片	1.591 折射率光学树脂基材，镜片轻薄美观，具备防刮、防反射、防污、防紫外线功能，透光率 $\geq 93\%$ ，抗冲击性优良，成像清晰无畸变，适配中低度近视人群，兼顾实用性与美观度，日常佩戴舒适。	0.00~ -10.00	0.00~-4. 00	副	30	1038.35
98	1.550 多点离焦镜片	定制片	基于视网膜对比度理论设计，镜片中央保留 5mm 纯清晰视区，不影响看书、看黑板；周边分布六边形纳米级散射微点，让光线轻微散射，降低视网膜周边高对比度刺激，从而抑制眼轴过快增长、延缓近视加深。	0.00~ -8.00	0.00~-2. 00	副	2	1272
99	1.566 带微结构离	定制片	采用 M 环带微结构离焦设计，精准控制离焦量，延缓近视加深效果稳定；镜片折射率 1.566，阿贝数 ≥ 32 ，透光率 $\geq 90\%$ ，视	+2.00~ -8.00	-0.00~-4 .00	副	2	1035.5

	焦镜		觉通透无畸变；具备防污、防刮耐磨涂层，易清洁，使用寿命长；抗紫外线 UV400，全面防护眼部；定制化生产，严格匹配个人球镜、柱镜光度，佩戴贴合舒适。					
100	1.598带微结构离焦镜	定制片	采用 M 环带微结构离焦技术，优化离焦区域分布，提升近视控制效率；镜片折射率 1.598，阿贝数≥31，成像清晰，减少色散现象；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降低反光干扰，提升视觉质量；防刮、防污、抗静电，易保养；抗紫外线 UV400，有效抵御紫外线对眼部的伤害；定制化加工，适配不同光度需求，佩戴舒适贴合。	+2.00~ -10.00	-0.00~-4 .00	副	2	1368
101	1.566仿生复眼离焦	定制片	采用仿生复眼离焦设计，模拟复眼成像原理，实现全方位精准离焦，高效延缓近视进展；镜片折射率 1.566，阿贝数≥32，透光率高，视觉自然舒适；具备耐磨防刮、防污涂层，易清洁，耐用性强；抗紫外线 UV400，全面防护眼部健康；定制化生产，严格匹配个人光度参数，佩戴贴合，无压迫感。	+2.00~ -8.00	-0.00~-4 .00	副	2	1415.5
102	1.598仿生复眼离焦	定制片	采用仿生复眼离焦技术，优化离焦精度，提升近视控制效果，适配中高度近视人群；镜片折射率 1.598，阿贝数≥31，色散小，成像清晰通透；表面镀多层减反射膜，减少反光，提升视觉舒适度；防刮、防污、抗静电，日常保养便捷；抗紫外线 UV400，有效阻隔 UVA、UVB；定制化加工，贴合个人眼部参数，佩戴舒适稳定。	+2.00~ -10.00	-0.00~-4 .00	副	2	1700.5
103	1.666仿生复眼离焦镜	定制片	采用 B Plus 升级款仿生复眼离焦技术，离焦控制更精准，近视延缓效果更优；镜片折射率 1.666，阿贝数≥30，薄度适中，适配高度近视人群，减轻镜片重量；透光率≥91%，视觉清晰自然，无明显畸变；表面镀耐磨防刮、防污、减反射复合膜，提升镜片耐用性和视觉质量；抗紫外线 UV400，全面防护眼部；定制化生产，可适配更高光度范围，佩戴舒适贴合，适配青少年及成人高度近视需求。	+3.00~ -12.00	-0.00~-6 .00	副	2	2175.5
(二) 眼镜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1	儿童镜架 1	库存	1. 采用高纯度 TR90 超轻原生材质，自重轻盈，有效减负儿童鼻梁及耳后压迫感，长时间佩戴无负重感；	副	140	71.25		

			2. 高弹记忆柔韧特性，抗冲击、抗弯折，日常磕碰不易断裂、不易变形； 3. 高回弹不易塌框，耐拉扯不易损坏，适配儿童活泼好动佩戴习惯； 4. 适配人群：6-18 岁儿童、青少年。			
2	儿童镜架 2	库存	1. 食品级环保 TR 材质，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析出，亲肤安全，贴合儿童敏感肌肤； 2. 超轻轻量化工工艺设计，分散面部受力，久戴不压鼻、不夹耳； 3. 高柔韧抗撞击结构，弯折可自动回弹，日常运动不易变形损坏； 4. 耐汗耐腐蚀，长期佩戴不易褪色、不致敏； 5. 适配人群：低龄儿童、学龄青少年。	副	130	76
3	儿童镜架 3	库存	1. 升级超柔 TR 改性材质，触感温润细腻，韧性升级、抗弯不易折； 2. 一体式流线镜框设计，贴合儿童面部轮廓，佩戴贴合度高； 3. 高强度耐摔耐磕碰，运动、玩耍不易断裂，耐用性强； 4. 镜腿柔性缓冲设计，自适应头围，不夹头、不滑落； 5. 适配人群：好动儿童、在校青少年。	副	70	106.4
4	儿童镜架 4	库存	1. 抗菌抑菌 TR 材质，表面抑菌涂层，有效抑制日常接触细菌滋生； 2. 亲肤无刺激工艺，镜腿、镜框边缘圆滑打磨，无棱角不伤肤； 3. 超轻高弹结构，耐扭曲、高回弹，随意弯折不易永久变形； 4. 透气减负设计，分散鼻梁受力，长时间佩戴舒适无压迫； 5. 适配人群：敏感肌儿童、全年龄段青少年。	副	70	112.1
5	儿童镜架 5	库存	1. 高弹 TR 超轻材质，整体轻量化成型，佩戴零负担； 2. 防滑镜腿 + 防滑鼻托双重设计，运动低头不易滑落移位； 3. 耐撞击、耐拉扯结构，抗日常外力弯折，稳固不易变形； 4. 表面哑光耐磨工艺，防刮花、耐指纹，长久保持外观； 5. 适配人群：学龄儿童、青春期青少年。	副	50	172.9
6	青少年镜架 1	库存	1. 符合国家标准 GB/T14214-2019，镜框标注总长、单框宽、框高、鼻梁宽、镜腿长、前倾角完整参数； 2. 板材复合金属材质，质感细腻、硬度适中，兼顾韧性与支撑性； 3. 鼻托、桩头多向可调，适配不同脸型与鼻梁高度，调节灵活； 4. 人体工学弧形设计，贴面不压脸，久戴舒适不疲劳； 5. 适配人群：中小學生、青少年群体。	副	270	102.6
7	青少年镜架 2	库存	1. 纯精制板材材质，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全尺寸参数标识齐全； 2. 高密度压制板材，耐磨耐刮、不易开裂，日常佩戴抗造耐用； 3. 桩头、鼻托可调式结构，适配青春期脸型变化； 4. 框型简约百搭，承重均匀，运动上课佩戴皆适用； 5. 适配人群：初高中青少年、学生群体。	副	45	94.05
8	青少年镜架 3	库存	1. 半钛合金复合材质，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规格参数标注完整； 2. 钛材加持轻量化、耐腐蚀，耐汗液侵蚀不易生锈褪色；	副	20	102.6

			3. 极简时尚版型，线条利落，贴合青少年审美； 4. 可调鼻托与弹性镜腿，自适应头围，不夹脸、不压耳； 5. 适配人群：时尚青少年、校园学生。			
9	青少年 镜架 4	库 存	1. 板材金属拼接材质，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全套几何参数齐全； 2. 多框型款式设计，方圆、椭圆、复古版型多样，选择范围广； 3. 结构稳固不易晃框，韧性适中，轻微弯折可自动复位； 4. 调节结构灵活，适配多种瞳距、脸型佩戴需求； 5. 适配人群：全年齡段青少年学生。	副	50	47.5
10	青少年 镜架 5	库 存	1. 板材金属复合材质，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尺寸参数完整规范； 2. 整体加固结构，防滑贴身设计，日常走动、运动不易移位； 3. 配色丰富多元，哑光、亮面、撞色款式齐全； 4. 边缘圆滑抛光处理，佩戴安全不硌肤，稳固不压脸； 5. 鼻托桩头可调，适配不同脸型，通用性强； 6. 适配人群：青少年、在校学生。	副	30	94.05
11	成人镜 架 1	库 存	1. 执行国家标准 GB/T14214-2019，镜框全套尺寸及角度参数标识完整； 2. 高精密合金材质，硬度高、耐磨抗刮，日常不易磨损变形； 3. 高性价比大众化版型，款式潮流简约，适配日常通勤； 4. 鼻托、桩头自由调节，适配各类鼻梁脸型，适配性强； 5. 适配人群：15 岁以上学生、成年大众群体。	副	60	59.85
12	成人镜 架 2	库 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几何参数、角度参数标注齐全； 2. 钛合金 + 板材混搭结构，兼具金属韧性与板材质感； 3. 极强耐腐蚀性，长期接触汗液、水汽不生锈、不氧化； 4. 人体工学弧度成型，轻薄贴脸，长期佩戴不易变形、不易褪色； 5. 商务轻奢风格，定位中高端品质需求；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商务人士、高品质用眼群体。	副	10	76.95
13	成人镜 架 3	库 存	1. 遵循 GB/T14214-2019 国标，全项规格参数清晰标识； 2. TR 复合金属双材质结合，自重超轻，有效减轻耳部、鼻梁负荷； 3. 高柔韧抗冲击结构，韧性强、稳定性好，日常不易扭曲变形； 4. 表面抛光细腻顺滑，做工精致，日常通勤、休闲均可； 5. 适配人群：在校学生、青年及中年成人。	副	230	120.65
14	成人镜 架 4	库 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全套尺寸与倾角参数齐全； 2. 航空级瓦格纳钛材质，IP 真空多层电镀工艺； 3. 结构稳定性强，抗形变、耐汗液腐蚀，不掉漆、不褪色； 4. 人体工学立体剪裁，贴合亚洲脸型，柔韧有度； 5. 款式时尚年轻化，色彩丰富，日常休闲、通勤百搭； 6. 适配人群：青少年、青年及中年成人。	副	220	163.4
15	成人镜 架 5	库 存	1. 执行 GB/T14214-2019 国家标准，规格参数完整规范； 2. 精制合金骨架 + 板材包边，耐磨耐老化，使用寿命长；	副	230	112.1

			3. 版型经典商务，线条硬朗大气，性价比突出； 4. 可调式鼻托桩头，适配高矮鼻梁、大小脸型； 5. 适配人群：成年上班族、学生及大众群体。			
16	成人镜架 6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全尺寸参数、前倾角标识齐全； 2. 航空级瓦格纳钛基材，IP 真空电镀防护层； 3. 抗腐蚀、抗汗渍，长期佩戴不变形、不脱漆、不泛黄； 4. 弹性镜腿设计，柔韧性佳，大脸不夹、小脸不松； 5. 潮流时尚版型，配色年轻化，受众覆盖面广； 6. 适配人群：青少年、全年龄段成人。	副	160	207.1
17	成人镜架 7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技术参数标注完整； 2. 医用级纯钛材质，生物相容性好，不易致敏； 3. 超强耐酸碱、耐汗液腐蚀，常年佩戴不生锈、不氧化； 4. 超轻人体工学设计，承重分散，久戴无压迫感； 5. 定型性好，长期使用不易松弛变形、不易褪色；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商务精英、品质刚需群体。	副	55	293.55
18	成人镜架 8	库存	1. 遵循 GB/T14214-2019 国标，全套镜框几何参数齐全； 2. 瓦格纳航空钛材质，一体成型结构，稳固性高； 3. IP 真空加厚电镀，耐刮耐磨，防脱漆、防变色； 4. 高弹柔韧镜腿，自适应亚洲头型，佩戴贴合舒适； 5. 复古潮流款式，风格百搭，适配多场景穿搭； 6. 适配人群：青少年、中青年成人。	副	200	180.5
19	成人镜架 9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技术参数规范完整； 2. 高纯度纯钛材质，轻量化、高韧度、高耐腐蚀； 3. 抗汗抗水汽，长期佩戴不腐蚀、不生锈； 4. 工艺精细不易变形、色泽持久不褪色，耐用性强； 5. 商务简约版型，低调稳重；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职场人士、中老年品质群体。	副	20	198.55
20	成人镜架 10	库存	1. 执行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尺寸、角度参数齐全； 2. 钛合金与环保板材复合成型，质感高级、结构稳固； 3. 耐汗液、耐潮湿环境，抗氧化耐腐蚀性能优异； 4. 人体工学流线设计，轻便贴合，长期佩戴不易松弛变形； 5. 色泽牢固持久，耐磨不易刮花；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追求舒适耐用的成人高品质群体。	副	290	207.1
21	成人镜架 11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全项技术参数标识清晰； 2. 纯钛基材，轻质高强，生物亲和不致敏； 3. 全天候耐汗液、耐风化，长期使用不腐蚀、不变色； 4. 复古版型设计，线条复古大气，穿搭可塑性强； 5. 柔韧不易变形，人体工学佩戴无压迫感；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复古风爱好者、商务成人。	副	5	284.05
22	成人镜架 12	库存	1. 遵循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规格参数完整合规； 2. 高纯度纯钛材质，自重轻、强度高、耐腐蚀； 3. 商务正装版型，线条简约沉稳，适配职场场景； 4. 耐汗抗氧化，常年佩戴不生锈、不褪色、不变形；	副	5	534.85

			5. 贴合亚洲脸型弧度，久戴舒适不疲劳；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商务人士、公职及 5 职场群体。			
23	成人镜架 13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全套尺寸及倾角参数齐全； 2. 军用级标准纯钛材质，韧性强、抗形变、耐候性佳； 3. 耐汗液、耐潮湿、耐日常磨损，使用寿命长； 4. 户外休闲硬朗风格，结构牢固，运动通勤两用； 5. 轻量化人体工学设计，佩戴无负重、不压鼻；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户外爱好者、品质成人。	副	5	692.55
24	成人镜架 14	库存	1. 执行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技术参数完整标注； 2. 专业光学驾驶镜架结构，有效消减路面偏振眩光、强光杂光； 3. 高效 UV 阻隔工艺，滤除紫外线伤害，保护眼底视网膜； 4. 优化透光对比度，视物层次清晰、柔和不刺眼； 5. 全天候日常出行、夜间行车、日间通勤均可适配； 6. 提升视觉舒适度与出行安全系数，是驾驶优选镜架。	副	50	209
25	成人镜架 15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规格参数规范齐全； 2. 航空级瓦格纳钛材质，IP 真空电镀多层防护； 3. 结构稳固抗形变，耐汗液腐蚀，不掉漆、不泛黄、不松垮； 4. 亚洲脸型人体工学设计，贴面贴合，柔韧弹性佳； 5. 款式轻奢时尚，配色丰富，适配年轻群体审美； 6. 适配人群：青少年、青年及中青年成人。	副	10	266
26	成人镜架 16	库存	1. 遵循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全套几何参数齐全； 2. 钛合金 + 高档板材融合工艺，质感高级、结构稳固； 3. 耐酸碱、耐汗液侵蚀，长期佩戴不氧化、不生锈； 4. 超轻成型工艺，符合人体工学，久戴不易变形、色泽持久； 5. 简约轻奢风格，商务休闲双向适配；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追求质感与耐用性的成人群体。	副	10	304
27	成人镜架 17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技术参数完整规范； 2. 专业偏光光学结构，可消除路面、水面、玻璃反射偏振强光； 3. 高倍率滤减紫外线，阻隔有害光线，减缓眼部疲劳； 4. 优化视觉通透度，色彩还原自然，层次分明不刺眼； 5. 日常通勤、自驾出行、户外休闲均可适用，安全防护性强。	副	10	327.75
28	成人镜架 18	库存	1. 执行 GB/T14214-2019 国标，镜框尺寸及角度参数标识齐全； 2. 钛材与高品质板材复合架构，兼顾韧性、质感与耐用度； 3. 强耐腐蚀性，不惧汗液、水汽长期接触，不易氧化褪色； 4. 轻量化人体工学设计，佩戴贴合舒适，长期使用不易形变松弛； 5. 轻奢经典版型，质感稳重； 6. 适配人群：35 岁以上高品质用眼、日常通勤成人。	副	10	399
29	成人镜架 19	库存	1. 符合 GB/T14214-2019 国标，全套镜框技术参数齐全； 2. 高密度合金精制架构，稳定性优异，抗扭曲、不易变形； 3. 特殊表面防护工艺，耐汗防腐蚀，不易褪色、不易脱漆； 4. 人体工学弧度适配亚洲脸型，柔韧弹性佳，佩戴舒适； 5. 国际经典轻奢版型，时尚大气，适配多场景穿搭； 6. 适配人群：青少年、全年龄段中青年成人。	副	10	646

30	运动镜架	库存	1. 专业纳米防雾镀膜，高湿、运动出汗环境下有效防起雾，视野持久清晰； 2. 一体式全包框防撞结构，鼻梁、太阳穴弹性缓冲支撑，分散外力冲击； 3. 预留标准近视镜片槽位，可定制装配各度数近视镜片，适配性强； 4. 可调节松紧带 + 防滑镜腿双模式，适配不同头围，剧烈运动不易滑落； 5. 高弹耐摔材质，抗冲撞、耐拉扯，专业运动场景专用。	副	5	69.35
31	太阳镜 1	库存	1. 高等级 UV400 全波段紫外线阻隔，全方位防护儿童眼角及眼底； 2. 优化透光滤光配比，降低强光亮度，视物柔和不刺眼； 3. 镜片色彩还原自然，不偏色、不失真，保护儿童视觉发育； 4. 轻量化软韧镜架，贴合儿童脸型，佩戴舒适无压迫。	副	10	22.8
32	太阳镜 2	库存	1. 高清偏光镜片，有效消解路面、前挡、水面反射眩光； 2. 全波段阻隔紫外线，减缓强光刺激，降低眼部视疲劳； 3. 优化视觉对比度，景物层次清晰，日常出行、自驾均可适配； 4. 镜片透光柔和，兼顾防护与视觉舒适度，成人通勤优选。	副	10	70.3
33	太阳镜 3	库存	1. 专业偏光光学镜片，过滤杂乱偏振强光，视野更通透干净； 2. UV400 全防紫外线，全天候户外护眼； 3. 亮度柔和均衡，改善视觉清晰度，适合自驾、骑行、户外出行； 4. 镜架柔韧耐造，日常佩戴不易变形。	副	10	48.45
34	太阳镜 4	库存	1. 偏光消眩光学设计，屏蔽路面及反光面强光干扰； 2. 全波段阻隔紫外线，户外强光下有效防护眼周； 3. 视物色彩自然真实，提升行车、户外视野舒适度； 4. 镜片耐冲击强化工艺，镜架轻薄柔韧，抗弯折不易裂。	副	10	50.35
35	太阳镜 5	库存	1. 偏光滤除杂乱眩光，视野通透无重影； 2. 高效阻隔紫外线，降低强光对眼部损伤； 3. 高透光学基材，色彩高度还原，无色差、不偏色； 4. 镜架轻量化设计，久戴不压鼻、不夹耳，日常百搭。	副	110	89.3
36	太阳镜 6	库存	1. 高清偏光镜片，消除行车、户外强光偏振干扰； 2. 全波段防紫外线，强光环境下长效护眼； 3. 优化光线强弱，视觉舒适柔和，适配多场景出行； 4. 款式版型丰富，复古、潮流、经典款齐全，选择范围广。	副	10	69.35
37	太阳镜 7	库存	1. 高端偏光光学镜片，精准滤除路面、水面、玻璃各类眩光； 2. UV400 全波段紫外线防护，全天候户外高强度护眼； 3. 视野清晰通透，减少视觉疲劳，长途自驾、户外出游适用； 4. 高档镜架用料扎实，做工精细，质感高端耐用。	副	30	265.05
38	太阳镜 8	库存	1. 专业偏光消眩，过滤杂光强光，视物更纯净自然； 2. 全波段阻隔紫外线，抵御户外强光及有害射线； 3. 光影层次优化，视觉舒适度大幅提升； 4. 贴合东方人脸型剪裁，潮流百搭，日常、出游、通勤均可适配。	副	30	266.95

39	太阳镜 9	库存	1. 偏光镜片高效消除偏振强光，行车视野清晰不刺眼； 2. 全覆盖紫外线防护，减缓眼部老化与视疲劳； 3. 光学调校色彩真实，层次分明，观感舒适； 4. 人体工学弹性镜腿，高弹可弯曲，大脸不夹头、小脸不滑落，适配性极强。	副	30	276.45
40	太阳镜 10	库存	1. 高清偏光技术，滤除环境杂光与反射眩光，视野干净通透； 2. UV400 全防紫外线，高强度户外护眼防护； 3. 光学配比合理，光线柔和，长时间佩戴不易眼累； 4. 镜片强化镀膜+浸泡式加硬工艺，耐刮耐磨、不易磨损脱膜，使用寿命长。	副	30	278.35
41	老花镜 1	库存	1. 高弹轻质基材，自重轻盈，大幅减轻鼻梁及耳部承重负担； 2. 抗变色稳定工艺，久戴不易发黄、不易变形； 3. 镜片高清透光，视物清晰不变形，适配日常阅读、看电视、手机使用； 4. 版型贴合中老年脸型，佩戴宽松舒适。	副	110	32.3
42	老花镜 2	库存	1. 高韧性特种材质，耐撞击、耐日常磨损，不易刮花开裂； 2. 轻量化成型设计，佩戴无压迫、久戴不酸累； 3. 光学高清镜片，视物通透柔和，缓解中老年视疲劳； 4. 结构稳固不易松垮，适合居家、外出日常高频使用。	副	100	43.7
43	老花镜 3	库存	1. 高韧高弹复合材质，耐弯折、耐磕碰，不易永久变形； 2. 抗老化防变色工艺，长期使用不发黄、不褪色； 3. 超轻减负结构，分散面部受力，长时间佩戴舒适无感； 4. 高清防疲劳光学镜片，适配阅读、观影、日常近距离视物需求。	副	30	49.4

(三) 其他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
1	护理液	120ml	适用于软性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清洁、冲洗、消毒、浸泡保存；具备蛋白清洁、抑菌保湿、温和无刺激，适配各类 OK 镜及软性接触镜日常护理。	瓶	50	43.7
2	润眼液	15ml	3%过氧化氢配方，适用于角膜塑形镜、软性隐形镜深度消毒杀菌；中和系统温和无刺激，可去除镜片顽固蛋白、油脂沉淀，免揉搓清洁。	瓶	30	36.1
3	双氧水	225ml	无菌人工泪液配方，无防腐剂；适配佩戴角膜塑形镜、隐形眼镜过程中干涩、异物感缓解，保湿润滑、舒缓眼表，可直接滴入眼内及镜片表面。	瓶	20	50.35
4	角膜塑形镜眼镜盒	无	医用级食品接触级材质，密封性强、防漏防潮；分区双格设计，适配 OK 镜左右镜片存放，耐腐蚀、耐高温消毒，符合医用接触镜收纳标准。	个	20	7.6
5	防雾眼镜布	无	超细纤维纳米材质，纳米防雾涂层；可反复擦拭使用，不伤镜片镀膜，适用于近视镜、防蓝光镜、太阳镜、护目镜防雾清洁，防静电、防尘不留水痕。	块	20	21.85

6	镜盒	定制	食品级 PP 环保材质，抗压防摔、密封防尘；常规双格独立收纳，可适配框架眼镜、普通隐形镜片存放，可定制 logo 及外观。	个	3000	免费
7	镜布	定制	高密度超细纤维面料，柔软不伤镜片镀膜；吸水吸灰、易清洁不留毛絮，可定制印制 LOGO、文字图案，适用于各类眼镜日常擦拭保养。	块	3000	免费

二、商务条款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常规货物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及时配货，自接到采购计划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非常规货物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需快速响应：现片类货物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定制类货物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取按月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提供真实、准确、合法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给采购人进行货款支付。未销售的库存货品、展示样品等不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票据、结算资料及相关考核结果在 30 个日历日内结算货款。货款按年度内实际供应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产品控制单价×本项目所报折扣率-当月扣除货款。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本表采购数量不相符的，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本表采购数量及预算价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需求供货。
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 （一）产品标准：镜片物资执行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2-2006《眼镜镜片第 2 部分：渐变焦镜片》、QB/T2506-2017《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包装需以单独独立片为单位；镜架所使用材料、外观质量需符合 GB/T14214-2019《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外观需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无麻点、颗粒、明显擦伤等缺陷。 （二）产品品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若发现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无条件换货，并支付问题货物总价 20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三）样品管理：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相关样品用于展示及销售，样品的具体款式、规格、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样品质量与实际供货质量一致。 二、供货、备货响应： （一）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常规货物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及时配货，自接到采购计划之

	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二）非常规货物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需快速响应：现片类货物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定制类物资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延迟交货补货，扣罚500元/次，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供货形式为现场备货，备货内容：镜架、镜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常用商品及耗材进行备货，具体备货数量由双方根据历史用量协商确定，备货物资需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由双方共同管理，确保库存充足、周转及时。镜架款式及时更新、备货充足。 1. 镜架备货要求： （1）供应商须实时更新镜架款式，紧跟市场潮流及时上新，保障款式充足新颖。 （2）补货响应时效：采购人提交镜架补货需求后，供应商需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补货到位，不得因补货滞后影响采购人正常销售经营。未按时完成补货，每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500元。 （3）按需足额供货：采购人采购目录内所有品类产品，一经提出备货需求，供应商须无条件足额保障供应。 2. 镜片备货及供货要求：镜片分现片和定制片两类。 （1）现片镜片备货要求： ①备货达标标准：月度现片整体备货率不得低于60%，满足门店当场配镜交付需求。（如当月配镜现片100副，须至少有60副可以当场直接拿到镜片完成定配，交付眼镜给患者）。当月现片备货率未达60%，一次性扣除当月结算货款2000元。 ②缺度数补供时效：现场无备货的现片光度，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逾期供货每次扣款300元，因供货延误引发客户投诉的，单次扣款1000元，均从当月货款直接抵扣。 （2）定制片供货要求： 采购人提交定制片采购订单后，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品配送交付。逾期供货单次扣款300元；延误造成患者投诉、损害采购人服务口碑及服务形象的，单次扣款1000元，统一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若合同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酌情免除对应违约处罚。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培训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眼镜材料的使用方法、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技巧及注意事项等，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二）质保期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质保期自采购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即采购人对外实际售出日）起计算，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不少于以下时间要求的产品质保服务： 1. 光学镜架质保期要求：传统的合金架质保期18个月，钛架和其他镜架质保期24个月。
--	---

	2. 光学镜片质保期要求：根据不同品质的光学镜片的膜层质保期 18 个月。 3. 如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无法更换的无条件退货退款。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更换的产品、产品标识标签、产品说明书必须与原厂一致。 4. 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提供无忧售后服务，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货物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其他售后服务按照生产厂家官方承诺执行。 （三）退换货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如镜片脱模、镜片龟裂等），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修、无条件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维修、更换等相关费用；若因镜片规格不全、参数不符等问题，供应商需负责无偿调换，调换镜片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价差。 （四）验收要求：货物送达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物资到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采购人凭上述资料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交付。 四、人员配置 为保障医院眼科日常运营高效运转，供应商需常态化安排 2 名专职驻点工作人员，全程负责眼镜相关物资的入库核验、分类规整、日常收发领用、定期库存盘点、台账整理及产品售后对接等非医疗类后勤保障工作。同时，针对门诊就诊高峰、学生集中配镜等业务高峰期，需根据科室实际工作需求，动态增派 1 名及以上持有国家一级及以上验光技师证书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协助科室开展验光辅助、配镜适配指导、眼镜调试修整、视光咨询解答等非医疗类配套服务，有效缓解高峰期诊疗压力，保障科室业务平稳高效推进。
竞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折扣率在合同期内有效。竞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保修期、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2. 在采购预算范围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优惠后总折扣率进行定期结算。 3. 竞标人须对品目所有标的进行逐项响应，以总折扣率报价，即合同单价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总折扣率(合同单价取整到小数点后 2 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采用唯一折扣率进行报价，即报出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产品名称的产品单价的折扣率(如报 90%、85%、80%，则 80%为最低折扣率)。
其他要求	（一）备货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常用商品及耗材进行备货，具体备货数量由双方根据历史用量协商确定，备货物资需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由双方共同管理，确保库存充足、周转及时。 （二）现场管理：供应商在采购人经营场所内开展相关工作时，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严禁随意堆放货物、乱丢杂物，严禁出现影响安全生产、医疗秩序的行

	为，若有违反，采购人将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新增物资采购：未列入本次采购清单的相关物资，若采购人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采购品种，将采取与成交供应商议价采购的方式，供应商需积极配合，确保新增物资及时供应。 （四）在镜片加工、装配及检验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工艺损耗，损耗率按订单镜片总片数的 3%（含）以内计算，由供应商承担，并重新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替换镜片。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要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供应商所聘员工因工、非因工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每月请款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凭证，不能提供凭证的采购人不予办理请款。 （六）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眼镜相关材料不得少于采购目录（具体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保证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临床诊疗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采购要求。如成交供应商于服务期内有新的技术或者产品，采购人可根据科室业务发展需要，并按照本项目折扣率和服务与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不是产品生产厂家的，则至少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证明原件。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一) 眼镜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性能要求	光度范围		数量及单位	控制价（元）
							球镜	柱镜		
1										
2										
3										
	...									
(二) 眼镜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控制价（元）		
1										
2										
3	...									
(三) 其他材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控制价（元）		
1										
2										
3	...									

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_____ %
<u>说明：</u> 1、本项目报价形式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竞标总成本报出控制价唯一的折扣率，合同结算按中标折扣率及货物控制价进行结算。 合同单价=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总折扣率(合同单价取整到小数点后 2 位) 例:某镜框/镜片的最高限价单价为 100 元，投标总折扣率为 90%，则合同单价=100×90%=90 元。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具体明细详见附件5《报价明细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合同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为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产品控制单价×本项目所报折扣率-当月扣除货款，实际发生采购量以最终货到验收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须提供在上述有效清单内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有关的相关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灭失或损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常规货物需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及时配货，自接到采购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非常规货物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需快速响应：现片类货物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定制类货物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交付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常规货物需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及时配货，自接到采购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3.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4.验收程序：货物送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物资到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甲方凭上述资料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交付。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

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不予验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目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累计最长不得超过30日，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主张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仍应遵守本条第1款约定的交付期限，逾期行为不改变本款约定的交付义务与验收标准。

9.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1）光学镜架质保期要求：传统的合金架质保期 18 个月，钛架和其他镜架质保期 24 个月。2）光学镜片质保期要求：根据不同品质的光学镜片的膜层质保期 18 个月。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

过 48 小时，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5.质保期内，若因货物自身设计缺陷、生产工艺不合格、材料质量不达标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质量故障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负责处理并解决全部质量及安全问题，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6.上述货物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支付方式：采取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给甲方进行货款支付。未销售的库存货品、展示样品等不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结算资料及相关考核结果在 30 个日历日内结算货款。货款按年度内实际供应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产品控制单价×本项目所报折扣率-当月扣除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因甲方或者乙方违约，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对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即须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天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维权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合同所附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2.成交通知书；

3.商务、技术偏离表；

4.报价明细表；

5.河池市人民医院眼镜材料供货明细表。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违规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实施发放回扣、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河池市人民医院眼镜材料供货明细表